

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暨攤位改造攤(鋪)位進駐使用規定

- 一、 依據：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5條及「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」第1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提升公有零售市場攤(以下簡稱市場)位競爭力及整體形象。
- 三、 對象：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，並以市場改建(改造)、自主攤位改造或新進駐之攤(鋪)位使用人為優先規範對象。
- 四、 使用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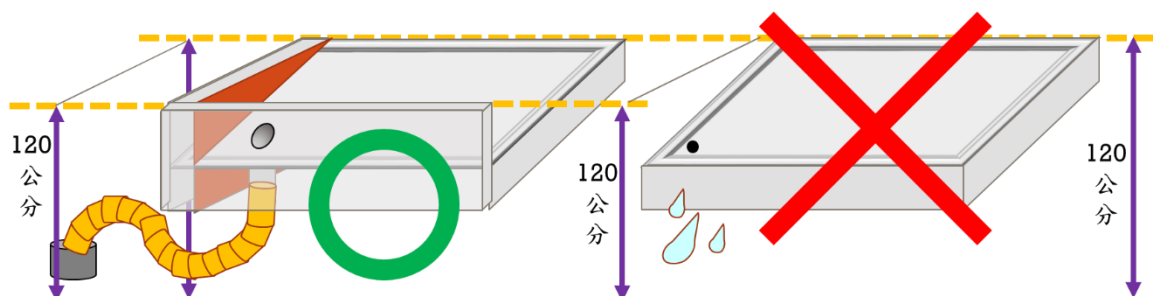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公共規範：

1. 裝修需遵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相關規定，不得遮蔽、影響火警感知器、消防栓箱等消防裝置。
2. 攤(鋪)位之裝修變更
 - (1) 如需變更使用執照或需室內裝修者，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，事先繪製圖說及敘明理由，報請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核准，並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核准後，始得按圖施作。
 - (2) 如涉及地面敲除或攤位隔間矮牆之拆除，須施作至少三層防水保護及鋪面銑鋪。
3. 攤(鋪)位以水溝為整齊線，攤檯不得超過水溝內緣，陳列不得超過水溝外緣；無水溝者，以經市場會員大會決議之默契線為整齊線，陳列不得超過整齊線。
4. 已設置天然氣之市場者，禁止使用桶裝瓦斯，飲食類如有天然氣使用需求，請逕向相關業者提出申請。管線配置需依天然氣設置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未設置天然氣得使用明火攤位，瓦斯桶及管路應定期檢測，需設置防爆自動阻斷器，管路需符合相關規範。
6. 明火攤(鋪)位應設置水洗式煙罩或靜電油煙機處理設備(含相關管線)，已設有處理設備之市場，其連通管須為硬管，並於抽風口設置活動閘閥及防護網，並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1) 室內不得有異味、油煙、水煙。
 - (2) 排風管排出至戶外不得有異味、油煙、水煙。
 - (3) 各攤末端排氣(含排油)設備應先除油後方可接主排風管。
 - (4) 爐具正上方應設置煙罩。
 - (5) 所有排油煙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。
 - (6) 因承重條件及安全考量，排油煙罩等設備不得固定於輕隔間牆或輕鋼架天花板。
7. 販售生鮮食品者應設置溫控展售設備(含玻璃罩)，獸肉類、漁產類及家禽類須有冷藏櫃、冷凍櫃、冷藏凍展示櫃，商品陳列區須有溫控設備(含罩)。
8. 販售熟食、飲食攤位應設置透明食品遮罩。
9. 營業行為所生之污水，需經攔油截污設備，始可排放至排水設施。
10. 因營業類型所需之遮蔽空間(如：更衣室)，應採活動式設施，未使用應保持整體空間開放狀態。
11. 電力使用規定：
 - (1) 不得破壞配電箱(盤)之完整理性，四周應保持淨空不得遮蓋。
 - (2) 變更插座用電電壓及增加用電需求，需提出申請核准使得變更(登錄點交單)，確保電器及用電安全。
 - (3) 使用高負載電器設備(電冰箱，電熱器)應注意過載及使用電源保護措施(如使用具有保險絲(開關)之延長線)，避免導線過熱產生危險，或易肇生跳電情形。
 - (4) 禁止任意變更市場各迴路無熔絲開關(過載保護器)及供電線路，以確保電路安全。

(5) 電源配置需予以固定不可懸吊線路需加設防護套管保護。

(二) 攤位使用

1. 攤位出入走道寬度至少 30 公分，兩攤共用至少 50 公分；若兩攤達成共識則不得少於 30 公分。
2. 攤位攤檯高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透明遮罩與展示櫃(檯)不列入計算，攤檯底部離地至少 5 公分，轉角處需考量消費者通行空間及安全。
3. 攤臺(含支架)前緣須有避免商品突出攤臺之結構，並設有導水管銜接至各攤排水孔。



4. 相鄰攤位之爐台、冰箱等設施，應以相連或背靠背之方式設置。
5. 靠牆之攤位，陳列高度依檯面深度分為 3 等分，前段限高 120 公分、中段限高 150 公分，後段最高不得超過 200 公分。全罩式集煙罩則不受此限。非靠牆的攤位，陳列商品之高度以不影響周邊攤商為原則。

(三) 鋪位使用：

1. 鋪位使用人應提供鐵捲門備用鑰匙 1 份及緊急聯絡方式予市場管理人員。
2. 鋪位出入口若為雙向開門(開往市場內及開往戶外)時，不可封閉任一出入口，應保持空間開放性。

(四) 牆柱使用：

1. 廣告物張貼需先行向市場管理人員提出申請。
2. 攤(鋪)位靠牆陳列高度不得超過 200 公分。
3. 牆柱向走道之柱面不得使用；向攤位之柱面使用，前柱限高 120 公分、中柱限高 150 公分、後柱限高 200 公分。
4. 不得阻擋牆柱上之公用設施(例如：開關、盤體等公用設施)。

(五) 配合政策：

1. 應提供消費者行動支付之服務。
2. 攤(鋪)位內需使用具節能標章之 LED 或節能燈具為原則。
3. 應鼓勵民眾自備購物袋，並提供環保餐具。
4. 農產品及食品業者應配合食安輔導課程，完成食安登錄、食品溯源機制、產地來源標示及揭露食品安全管理衛生人員等相關規定。
5. 應配合張貼禁菸、節能減碳、省水、食品安全、減塑政策等標語。

五、 攤(鋪)位裝修、使用不得違反本規定及建築、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，電氣線路及設備應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遵照電工法規進行配設，倘因裝修造成相關生命、財產之損害，悉由攤商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 以上規定倘有未盡事宜，本處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之。